

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 修正總說明

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依交通部組織法(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)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，自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施行以來，業經八十年十月一日及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二次修正。茲因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七月十四日施行之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將常務次長人數由二人減為一人，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關於副主任委員之人數，並配合本部組織法之施行日期修正第九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修正規定，將常務次長人數由二人減為一人，修正副主任委員人數；因應現行派兼委員人數，調整委員人數下限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)。
- 二、配合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(修正條文第九條)。

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<u>部長</u>指<u>定</u>政務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<u>二</u>人，襄理會務，由常務次長兼任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政務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襄理會務，由常務次長兼任。</p>	<p>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七月十四日施行之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將常務次長人數由二人減為一人，爰修正本條副主任委員之人數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<u>十三</u>人至二十三人，除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<u>二</u>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部長就本部參事、有關業務主管及專門人員派兼，必要時並得就專家學者聘兼之。除當然委員外，任期均為二年，屆滿得續派、聘兼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，除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二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部長就本部參事、有關業務主管及專門人員派兼，必要時並得就專家學者聘兼之。除當然委員外，任期均為二年，屆滿得續派、聘兼之。</p>	<p>因應實際派兼委員人數，調整委員人數下限至十三人，餘修正理由同第三條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係自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施行，爰增訂第二項，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